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經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121/E10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物流業是各類產業的運輸鏈，特區政府透過為物流業提供相應的配套協助，以促進澳門與鄰近地區的區域合作。

1. 政府正對路氹填海區進行修改規劃的研究，包括區內的酒店休閒設施、大學大型體育場地的建設項目等，目前，路氹填海區用作物流發展的土地需待上述設施及其他用作幸運博彩的土地批給落實後，批給作物流發展的土地才具備條件以作利用。另外，在物流業基礎設施的配套規劃方面，政府將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內為物流業預留用地空間，惟現階段仍需進行詳細的分析研究，並檢視其他設施的安排，暫沒有具體時間表。
2. 去年年底，經濟局和廣東省商務廳簽訂了《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為粵澳兩地跨境電商合作進一步提供空間。目前，局方正尋求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以推動穗澳跨境電商加強合作，從而讓澳門跨境電商企業可以更好地開拓內地市場。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本澳電商業界加強聯繫與合作，把握區域發展的最新方向以及內地產業發展的最新政策，積極支持及協助業界融入珠三角、融入區域發展，藉此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